# 连云港港通过宿连航道服务中西部大宗散货运输研究服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SXSD-C2026-0007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港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SXSD-C2026-0007）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港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6 年 3 月 30 日连云港港通过宿连航道服务中西部大宗散货运输研究服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XSD-C2026-0007）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围绕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依托宿连航道实现海河联运，更好地服务周边及中西部地区，推动港口上量开展研究，分析目标区域大宗货物存量和潜在增量运输需求，连云港港海河联运发展现状、优劣势，研究如何打通货源、货代、运输、贸易、混配、港口、用户全产业链，构建贸易物流产业生态、扩大竞争优势，针对政策制定、市场开拓、设施建设、路线培育、生产协同等方面措施建议和实施方案。

1.2 服务要求：切实做好准备工作，调研收集准确且详实的基础资料，进行科学的梳理和布局，做到编制依据可靠，结构内容完整，考虑因素周全，文本格式规范，编制形成文本报告及必要的图集。最终提供报告 10 套，附电子版。

1.3 服务标准：研究成果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补充条款：甲方将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全程监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 元整（￥1480000.00 ）人民币。其中：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捌拾肆万 元整（￥ 840000.00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陆拾肆万 元整（￥640000.00 ）。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的服务所

支出的必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规划、人工、差旅、专家评审、税金、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对服务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80 日内。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180 日内。

9.2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提交研究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研究成果后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达到付款节点后，由甲方分别向乙方联合体各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申请付款前，乙方联合体各单位须分别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服务

12.1 项目负责人：翟剑峰、岳巧红 。

12.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提供本次项目服务。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进行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及要求向乙方及时、全面地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应及时回答乙方可能提出的疑问；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1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以乙方承诺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2、乙方必须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乙方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4、乙方应当负责回答、解释评标专家提出的问题，并按照评审意见对原始的成果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修改、调整、补充、并最终形成甲方认可的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

5、乙方应根据相关程序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向主管部门上报备案等程序性工作；

6、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学术交流等；

7、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内容。

十四、保密要求

14.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14.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

三十（30）日或以上时，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20%；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后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公开本项目成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18.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港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540000000522403
华夏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